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 18 个议案；

3、202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 监事薪酬框架方案议案》等 6 项议案；

6、2020 年 9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框架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0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三)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检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